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都区 2025 年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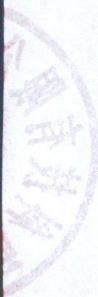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SZC-320903-YCJX-G2025-0013

采购单位（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盐城如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23 日



盐都区 2025 年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盐都区 2025 年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YCJX-G2025-0013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盐城如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 2025 年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名称：盐都区 2025 年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488899.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24444.9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平台 (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5.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5.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3 年。

7.2 服务方式: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维保并安装调试。

7.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八、货款支付

8.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

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2 尾款 支付时间：本项目维保服务费采用按月考核、逐年支付方式，单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5 日内甲方考核并和乙方核对完毕，10 日内支付该年度维护费用，年度维护费用为合同金额/3 年，付款时仅保留两位小数（百分位），如有剩余则在合同期末付款时一次性结清。

（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自本合同开始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足额扣除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如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预付款如有剩余，则乙方于双方合作终止之日 7 天内退还甲方，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

8.3 单年度服务期内，经考核月平均在线率 $\geq 95\%$ ，则按照该年度实际维保金额 100% 支付；月平均在线率 $< 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维保服务费；其中单月在线率 $< 90\%$ 的扣除该月维保服务费。

九、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考核办法及相关约定

为切实提升我区道路监控信息综合应用水平，提升打击防范违法犯罪和交通管理整体效能，对已服务期满及部分建设移交管理的 47 个路口电子警察、6 个公路卡口、63 处非现场执法抓拍设备、本项目关联平台维护及驻场服务、路口 7 处行显示屏维保及执法取证设备集成指挥平台备案规范设置服务，通过招标方式对现有道路监控等设备开展维保暨“平台备案规范设置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部分点位清单）。同时，积极开展各子系统运维工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切实满足交警部门当前实战应用需要。

9.1. 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主要范围、内容及各相关要求为：详见采购需求。

9.2 维护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9.3 考核结果：详见采购需求。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维护项目为清包工项目，税率按税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需提供“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一级支撑单位出具针对本项目合同期内数据恢复服务项目授权书，及数据恢复售后服务承诺书”、“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对平台存在的安全漏洞，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现有道路视频云平台软件功能补丁的升级服务的承诺书”两项材料，如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未能按承诺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1月23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志强

联系电话：

138 1522 1024

2026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都区 2025 年过保电警等监控设施维保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盐城如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

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月 日